

以案说法丛书

23

法 理 释 义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残疾人保障法

张益刚 李继刚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友华

封面设计：色彩空间
CO-LO-SPACE

以案说法丛书书目

- 以案说法——《刑法》
- 以案说法——《婚姻法》
- 以案说法——《继承法》
- 以案说法——《劳动法》
- 以案说法——《合同法》
- 以案说法——《收养法》
- 以案说法——《兵役法》
- 以案说法——《渔业法》
- 以案说法——《种子法》
- 以案说法——《农业法》
- 以案说法——《水利法》
- 以案说法——《义务教育法》
- 以案说法——《食品卫生法》
- 以案说法——《合伙企业法》
- 以案说法——《行政处罚法》
- 以案说法——《动物防疫法》
- 以案说法——《环境保护法》
- 以案说法——《土地管理法》
- 以案说法——《国防教育法》
- 以案说法——《民事诉讼法》
- 以案说法——《行政许可法》
- 以案说法——《行政诉讼法》
- 以案说法——《残疾人保障法》
- 以案说法——《传染病防治法》
- 以案说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 以案说法——《农业技术推广法》
- 以案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 以案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以案说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以案说法——《草原法》《森林法》
- 以案说法——《矿山安全法》
《矿产资源法》
- 以案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
- 以案说法——《妇女权益保障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母婴保健法》
- 以案说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以案说法——《水法》
《水土保持法》
《防沙治沙法》
- 以案说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安全法》
《民用航空法》

ISBN 7-5087-1066-5



9 787508 710662 >

ISBN 7-5087-1066-5

定价：8.00 元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残疾人保障法

张益刚 李继刚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残疾人保障法/张益刚, 李继刚编著. —北京: 中国出版社, 2006. 9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1066-5

I. 残... II. ①张... ②李... III. 残疾人保障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327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残疾人保障法

编 著: 张益刚 李继刚

责任编辑: 张友华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3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 元

(凡中国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目的和根据是 什么	(1)
1.2 什么是残疾人？残疾人分为哪几类？其 标准由谁制定	(4)
1.3 《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是 如何加以规定的	(6)
1.4 残疾人特别扶助原则是什么	(8)
1.5 对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 国家和人民利益残疾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 原则的内容是什么	(10)
1.6 政府在发展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方面的职责有哪些	(11)
1.7 社会对残疾人及残疾人事业应尽什么责任	(13)
1.8 残疾人联合会的职责是什么	(15)
1.9 残疾人的法定扶养人、监护人及亲属对残疾人 应履行什么职责	(17)
1.10 残疾人应履行什么义务	(20)
1.11 国家应如何做好残疾预防工作	(21)

1.12 对优秀残疾人和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 如何进行奖励	(24)
第二章 康复	(28)
2.1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人康复的职责是什么	(28)
2.2 国家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指导原则是 什么	(30)
2.3 如何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	(33)
2.4 康复人员培养和普及康复知识的具体方法有 哪些	(37)
2.5 如何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康复器具、用品用具 的研制、生产、供应、维修	(38)
第三章 教育	(42)
3.1 国家应如何保证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42)
3.2 依特性施教的内容是什么	(46)
3.3 残疾人教育的方针是什么	(49)
3.4 残疾人教育的办学渠道有哪些	(51)
3.5 普通教育机构对实施残疾人教育应承担什么 义务	(52)
3.6 实施残疾人特殊教育的原则和方式是什么	(56)
3.7 如何做好残疾人成人教育	(59)
3.8 国家如何解决残疾人教育的师资问题	(62)
3.9 政府如何发展和完善特殊教育辅助手段	(64)
第四章 劳动就业	(68)
4.1 国家和政府如何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68)

4.2	发展残疾人劳动就业应遵循什么指导方针、重要原则和发展方向	(72)
4.3	国家和社会应如何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74)
4.4	如何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	(77)
4.5	政府有关部门应如何帮助残疾人自谋职业	(81)
4.6	地方政府、农村基层组织对农村残疾人劳动就业应承担什么责任	(83)
4.7	国家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优惠和扶持政策、措施有哪些	(85)
4.8	应如何保护残疾人在劳动就业方面的合法权益	(88)
4.9	如何培养和提高残疾职工的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92)
第五章 文化生活		(95)
5.1	国家和社会如何满足残疾人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95)
5.2	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应遵循什么原则	(98)
5.3	国家和社会可采取何种措施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	(99)
5.4	对残疾人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劳动国家和社会应持什么态度	(101)
第六章 福利		(103)
6.1	国家和社会应如何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103)
6.2	国家和社会对困难残疾人如何进行救济与	

供养	(103)
6.3 如何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106)
6.4 政府和社会应如何安置收养残疾人并逐步改善 其生活	(108)
6.5 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对残疾人应提供哪些特别 照顾	(110)
第七章 环 境	(114)
7.1 国家和社会在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 方面有什么职责	(114)
7.2 国家和社会在建设无障碍设施方面有什么 职责	(114)
7.3 如何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理解与 互助	(118)
7.4 什么是全国助残日	(11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22)
8.1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被侵害人或者 其代理人可通过何种途径维护残疾人的合法 权益	(122)
8.2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 损害残疾人的合法 权益的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24)
8.3 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造成财产损失或者 其他损失、损害的, 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126)
8.4 利用残疾人的残疾, 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 合法权利, 构成犯罪的, 应如何承担刑事 责任	(128)

第九章 附则	(132)
9.1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如何制定相关条例	(132)
9.2 《残疾人保障法》于何时施行.....	(134)
附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35)
残疾人教育条例	(146)

第一章 总 则

1.1 《残疾人保障法》的 立法目的和根据是什么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第一条的规定，《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目的有三：（一）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制定《残疾人保障法》的重要目的，也是它的主要内容。对残疾人享有的合法权益通过专门的立法加以保护，这是由残疾人的特殊性和特别困难的状况决定的。通过立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国家和社会的责任。（二）发展残疾人事业。残疾人事业是为残疾人服务，解决残疾人问题，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综合性社会事业。残疾人事业内涵丰富，涉及面广，包括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福利、环境以及残疾人组织的建设，业务渗透各领域，工作涉及各部门。《残疾人保障法》是权益保护法与事业促进法的结合，既

保护残疾人的权益，又指导残疾人副业的发展，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保护残疾人权益，改善残疾人状况。（三）促进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这是制定《残疾人保障法》的根本目的，也是残疾人事业的崇高目标。具体说就是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尊重残疾人的价值，发挥残疾人的潜能，使他们以平等的权利、均等的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我国《宪法》和法律有明确规定，残疾人作为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平等地享有同其他公民同样的权利，而不因他们自身的某些残疾受到限制。“平等”是“性质”，是关键；“充分”是“量”。解决了平等问题，充分的问题也就有条件解决了。“共享”是结果和目的，其实现是个过程，取决于“平等充分参与”。“平等、参与、共享”是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和发展趋势，也是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的核心。

制定《残疾人保障法》的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残疾人保障法》正是根据《宪法》规定的有关原则和精神而制定的，是《宪法》有关原则和精神的具体化。

《残疾人保障法》还充分考虑了来自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要求。1982年12月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我国人大常委会1987年批准的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都要求：“会员

国必须通过立法，为达到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建立必要的法律基础和权威。”“所有会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步骤，使本公约生效。”据不完全统计，不少于 132 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有关残疾人的法律。

案例：赵某是广西大学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因患小儿麻痹症，赵某的左腿有些残疾。2002 年 7 月赵某毕业即将走上工作岗位。为了能安全就业，赵某在 2002 年 1 月份就开始找工作。到 2002 年 5 月，她自己也不清楚跑了多少家单位，可人家一看到她因儿时生病造成的腿部残疾便连连摇头。第一家单位对她说，残疾人和正常人一样都是人，目前同样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同样受就业困境的冲击，健全人和残疾人应该“公平”竞争，现在那么多的大中专毕业生都没有工作，这样的情形下，又怎会去考虑残疾人的就业问题呢？第二家单位告诉赵某，安排残疾人是民政部门的事，自己是企业单位，不负责安置残疾人。第三家单位说单位生产经营不景气、效益不好，不能保证赵某的正常待遇，劝说赵某另谋高就。

问：这三家单位拒绝赵某的理由是否符合《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目的呢？

答：本案中，赵某所找的三家单位，都以种种理由对赵某进行搪塞，不仅没有正确维护残疾人赵某的合法权益，反而分割了其合法权益。这三家单位的理由都是不符合《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目的的，都是错误的。

1.2 什么是残疾人？残疾人分为哪几类？其标准由谁制定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在日常生活中，“残疾人”这一用语随处可见，但是关于“残疾人”概念的内涵并没有一个普遍认可的科学界定。一般来说，按照致残的原因，残疾人包括器官上的、情感上的、先天的、社会伤害形成的各种残疾人；按照残疾的种类，残疾人包括身体的、智力的、精神的等若干类残疾人；按照残疾的后果，残疾人包括个人方面和社会方面的两类残疾人。由于对残疾的理解往往受制于一定的标准（例如学校的课堂标准、劳动界的就业标准），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不同的历史时期，一国立法对残疾人的规定并不相同。

1990年，《残疾人保障法》颁布，其第二条规定：“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这一规定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当前我国残疾人的定义和种类，统一了我国法律与各项政策所要保障的残疾人的具体范围，从而为我国残疾人立法与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